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黃秀鈴

電話：02-26336650#286

電子信箱：h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行執秘字第102020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20000F_10202001880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法務部102年2月21日第1249次部務會報部長轉述行政院江院長於就職典禮及院會中之提示事項重點摘述與部長補充重要事項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第1249次（102.02.21）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辦理，檢附該彙編紀錄1份。

二、前揭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號次1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江院長於本（2）月18日就職典禮、首次臨時院會及本（21）日院會之提示事項重點摘述如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應切實遵照辦理：

- 1、不要問任期有多久，要問任期內做多少有意義的事。
- 2、爾俸爾祿，民脂民膏，必須清廉自持。
- 3、創新變革，創新要洞燭機先，不致永遠追在別人後面；變革不要畏懼批評，只要深思熟慮，相信是正確的，就義無反顧去做。
- 4、施政要以長治久安，讓人民有感為目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20304



10200204440



裝

訂

線

5、團隊要有超強的規劃能力、執行能力及溝通能力。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周詳規劃；堅定、迅速及確實執行，不輕易改變，並掌握時效；不僅內部溝通，並且讓外界清楚政府政策，溝通對象包括立法委員、媒體、利益團體及社會大眾。

6、各項作為應重視實質效果，而非形式。

(二)本人(部長)另提出二點，與各位同仁共同勉勵：

1、未來應以追求卓越為目標，勿斤斤計較個人成就。個人成功只是增加自己的價值，卓越則是以增加民眾多數人的價值為目標，希望同仁能超越自己，追求卓越。

2、各機關應加強內部上下縱向的溝通及機關間橫向的聯繫，不可各行其是沒有團隊精神，應以成就本部總體績效為共同目標。

正本：本署所屬各分署

副本：本署各組室



法務部第 1249 次 (102.02.21) 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

號次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1	<p>行政院江院長於本(2)月18日就職典禮、首次臨時院會及本(21)日院會之提示事項重點摘述如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應切實遵照辦理：</p> <p>一、不要問任期有多久，要問任期內做多少有意義的事。</p> <p>二、爾俸爾祿，民脂民膏，必須清廉自持。</p> <p>三、創新變革，創新要洞燭機先，不致永遠追在別人後面；變革不要畏懼批評，只要深思熟慮，相信是正確的，就義無反顧去做。</p> <p>四、施政要以長治久安，讓人民有感為目標。</p> <p>五、團隊要有超強的規劃能力、執行能力及溝通能力。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周詳規劃；堅定、迅速及確實執行，不輕易改變，並掌握時效；不僅內部溝通，並且讓外界清楚政府政策，溝通對象包括立法委員、媒體、利益團體及社會大眾。</p> <p>六、各項作為應重視實質效果，而非形式。</p> <p>本人(部長)另提出二點，與各位同仁共同勉勵：</p> <p>一、未來應以追求卓越為目標，勿斤斤計較個人成就。個人成功只是增加自己的價值，卓越則是以增加民眾多數人的價值為目標，希望同仁能超越自己，追求卓越。</p> <p>二、各機關應加強內部上下縱向的溝通及機關間橫向的聯繫，不可各行其是沒有團隊精神，應以成就本部總體績效為共同目標。</p>	各 單 位 綜 合 規 劃 司 最 高 檢 法 訓 所 調 查 局 法 醫 研 究 所 行 政 執 行 署 矯 正 署 廉 政 署 臺 高 檢 署
2	<p>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即將開議，本部待審之各項重要法案，請各業管單位積極與立法委員、各委員會及各黨團溝通協調，爭取支持，以期順利完成立法程序。</p>	各 單 位 綜 合 規 劃 司 最 高 檢

		法 訓 所 調 查 局 法 醫 研 究 所 行 政 執 行 署 矯 正 署 廉 政 署 臺 高 檢 署
3	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本(1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法制司同仁在有限人力下辛苦積極籌辦各項準備工作，值得肯定，請繼續努力，使會議圓滿達成任務。	法 制 司
4	立法委員薛凌、高志鵬等22人對於公務員相關福利之適法性，提出增訂行政程序法第160條之1修正草案，規定涉及預算編製之行政規則無法律授權者無效，事關重大，請法律事務司以國家整體宏觀視野敘明理由，向行政院說明本部意見。	法 律 事 務 司
5	有關防制酒駕之行政措施及酒駕之刑事責任各國立法例，乃至其執行面之問題，請檢察司整理相關資料並研擬意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又本(21)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提及，交通監理單位同意將駕駛人交通違規紀錄提供司法單位參考，本部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而認為不宜提供，其中是否有所誤會，請法律事務司與相關機關及單位聯繫澄清。	法 律 事 務 司 檢 察 司
6	今年各級農、漁會選舉，各檢調機關務必做好選舉查察工作，以端正選風，杜絕賄選及暴力介入。	檢 察 司 最 高 檢 調 查 局 臺 高 檢 署
7	監察委員黃武次提及，國立中正大學公布民調結果，有七	檢 察 司

	成二受訪民眾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抱持質疑態度，對檢察官信服度甚低。希確實檢討改進，務必落實做到行政院江院長之要求，各項作為應重視實質效果，而非形式，施政要以讓人民有感為目標。	臺 高 檢 署
8	近日臺北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葉姓及顏姓二位受刑人入監執行，遭外界質疑執行標準不一，請地檢署對外妥為說明其個案之情況不同。又數罪併罰之執行案件，檢察官是否均須待法院定執行刑後始可執行，請檢察司研議統一作法。	檢 察 司 臺 高 檢 署 臺 北 地 檢 署
9	檢察官追訴犯罪提起公訴時，對被告可否具體求刑，監察院有不同意見，且已提出糾正。請檢察司研議因應之道，行文所屬檢察機關，並研修刑事訴訟法，以根本解決問題，且多與監察委員溝通，讓其瞭解本部之立場及作法。	檢 察 司
10	有關二級毒品「神仙水」、「浴鹽」，由於行政院衛生署尚未訂定檢驗標準值，以致查獲之嫌疑犯尿液無法檢驗，因此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請檢察司與行政院衛生署溝通儘速訂定上開毒品之檢驗標準值，以資因應，避免氾濫。	檢 察 司
11	華光社區地上物拆除作業，請秘書處督導矯正署專案小組及台北看守所賡續依法積極處理。	秘 書 處 矯 正 署
12	行政院通函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惟本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及泰源技能訓練所位處偏鄉，情況特殊，確有使用交通車之需要，請矯正署協助該二機關敘明理由專案陳報行政院。	秘 書 處 矯 正 署
13	統計處定期分析統計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及行政執行等資料，並編製法務統計摘要報告，提供業務單位參考，甚具意義，值得肯定，請繼續努力。	統 計 處
14	行政院江院長今（21）日於行政院會聽取交通部「2013	矯 正 署

<p>臺灣燈會籌辦情形」報告，對於近幾年監獄受刑人製作之花燈每年皆在臺灣燈會大放異彩，肯定本部矯正機關鼓勵受刑人研習傳統技藝之用心及成果，請矯正署轉知所屬，並請繼續努力，爭取更好的成績。</p>	
---	--